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5日—2017年3月6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5日15:00至2017年3月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金伦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



58,372,6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405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58,220,4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3419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52,2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37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158,2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6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52,2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3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、常娜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鉴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 58,366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.9892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.010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9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96.0190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 3.9810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天阳律师事务所邵丽娅、常娜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



书，认为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